

东南大学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试行)

一、培养目标

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博士生”)的培养,必须坚持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工程领域急需,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国际化视野的高水平领军人才为目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为工程科学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具有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作出创造性成果。

二、学制

工程博士学制为四年。

三、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工程博士生在学期间课程总学分最低要求为 15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最低学分要求为 8 学分,其余为非学位课程。此外,还应完成必修环节 3 学分。

(一)学位课:8 学分

1、公共基础类课程,4 学分,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国际学术交流英语》。

2、工程技术主体学科课程,4 学分。

(二)非学位课:7 学分

选修门数应满足总学分要求,其中交叉学科课程、管理类课程至少各一门。

(三)必修环节

1、选听人文和科学素养系列讲座,1 学分。

2、参加学术活动及工程技术研讨,2 学分。

说明:

1、所有课程学分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

2、非学位课应根据工程博士生的知识结构和论文工作的需要在当年的开课目录中选择。

3、选听人文和科学素养系列讲座:在中期考核前应至少选听 8 次系列讲座,其中每位工程博士生必须选听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法律、心理健康讲座至少各 1 次。经考核合格后计 1 学分。

4、参加学术活动及工程技术研讨:工程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在工程领域范围内积极参加学术活动至少 6 次(其中境外学术活动至少 1 次),并做学术报告至少 2 次(其中使用外文至少 1 次)。参加学术活动应有书面材料并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前将经导师签字的书面材料交所在院系研究生秘书计 2 学分。

四、培养要求

(一)导师配备

按工程博士培养领域成立工程博士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工程博士生培养。工程博士生配备校内和校外两类导师。校内导师由工程博士生所在工程领域和管理领域的导师担任,其中一位为主导导师;校外导师由企业工程技术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担任。建立由主导导师和多名副导师(其中一位管理领域的导师)组成的工程博士生培养导师团队,共同指导工

程博士生。

(二) 培养计划

工程博士生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并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于入学后两周内,在导师团队指导下制订出培养计划。

(三) 开题报告

工程博士生的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的原则和要求》。

(四) 中期考核

工程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情况、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及创新研究潜力等。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决定其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淘汰。具体按《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执行。

(五)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具有创新性、独立性、应用性,侧重于解决来自工程实际的工程技术问题。论文选题应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工程实际相结合,围绕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面临的技术改造、革新、引进消化吸收等技术难题,将理论知识创造性地运用于工程实际,取得重要的技术创新成果。论文写作标准和规范参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六) 成果要求

工程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供在学期间获得的以下科研成果之一后,方受理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1、申请者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被 EI 收录学术论文,其中 1 篇在国外 EI 收录源刊上发表。

2、申请者以第一作者在国外 EI 收录源刊上发表 1 篇被 EI 收录学术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申请者排名在前三位,东南大学为主要参加单位);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东南大学是专利共同拥有人;

(3) 起草国家工程领域相关标准 1 项(申请者为主要起草人)。

说明:

1、SCI 收录文章等效于国外 EI 收录源刊文章。

2、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东南大学。

五、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由各领域工程博士生导师团队负责论文的预评审和预答辩,合格者方可进入论文正式评审阶段。答辩委员以领域专家为主,必须有企业专家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按《东南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进行。